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张红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丁亮

联系电话：0760-86893888-856

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8 年 7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